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决定召开。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星期三）、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具体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下午3:00至2016年12月2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公司总部大楼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5 发行数量
- 2.6 限售期
- 2.7 募集资金用途
- 2.8 上市地点
- 2.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二）披露情况

第1-14项议案详见2016年12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 2016年12月27日(星期二)、2016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8:30-12:00, 下午1:30-6:00。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 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徐
工机械 证券部

邮政编码: 221004

联系电话: 0516-87565628, 87565610

传 真: 0516-87565610

联 系 人: 张冠生 刘子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二) 网络投票期间, 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一) 投票代码：“360425”。
- (二) 投票简称：“徐工投票”。
- (三)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 00
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00
议案 2 中子议案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01
议案 2 中子议案②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 02
议案 2 中子议案③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 03
议案 2 中子议案④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 04
议案 2 中子议案⑤	发行数量	2. 05
议案 2 中子议案⑥	限售期	2. 06
议案 2 中子议案⑦	募集资金用途	2. 07
议案 2 中子议案⑧	上市地点	2. 08
议案 2 中子议案⑨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 09
议案 2 中子议案⑩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 10
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 00
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 00

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出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上市地点			
		2.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2016 年 月 日

